

雷州市财政资金使用申请表

2022 年 7 月 日

单位: 元

预算单位名称 (公章):		资金文件号		资金用途		可用指标	
资金来源		湛财农 (2021) 148 号		18 个镇 2022 年 5 月-6 月农村村庄保洁员工资			
专项资金		湛财农 (2022) 20 号					
本项目累计已付 元, 其中: 1、单位自筹 元; 2、财政已拨 元; 3、其他已付 元							
预算科目代码 (类、款、项)	预算项目名称	摘 要	全 称	收 款 人	账 号	开 户 行	财政 审定金额
		18 个镇 2022 年 5 月-6 月农村村庄保洁员补助资金	18 个镇人民政府账				11986000.00
合 计							
预算单位(部门) 意见	主管部门计财股 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业务分设	分管领导	局 长	备 注	
经办人: 何宜润	经办人: 陈晓敏	负责人: (公章)	经办人:			一是使用 (湛财农 (2021) 148 号) 资金文 使用资金: 8750000 元; 二是使用 (湛财农 (2022) 20 号) 资金文 使用资金 3236000; 两个资金文合计使用 11986000 元。	
负责人: 何宜润	负责人: 杨文萍		负责人:				
分管领导: 郭颖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注: 1、此表由预算单位填报。2、预算单位对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件:

雷州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地核查表

实地核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日

项目名称	18 个镇 2022 年 5 月-6 月农村村庄保洁员工资	项目单位名称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地址	18 个镇	本次报账金额	11986000.00	
项目实施核查组意见	核 查 内 容		核查结论 (是或否)	
	1、报账发票等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与项目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是	
	2、报账发票等原始凭证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一致?		是	
	3、报账发票等原始凭证支出内容与项目资金用途是否一致?		是	
	4、其他报账文件资料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一致?		是	
	核查组综合意见: 本次报账的所有原始凭证资料与实地核查相符、真实、准确, 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给予报账。			
核 查 组 成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朱朝颖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常务副主任	朱朝颖
	何剑平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股长	何剑平
	何宜润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办事员	何宜润
主 管 部 门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注: 1、此表经核查组成员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报账依据;
2、签名人及主管部门对核查结论负责, 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要求拨付 18 个镇 2022 年 5 月-6 月农村 村庄保洁员工资资金申请函

雷州市财政局：

现我局申请 18 个镇 2022 年 5 月-6 月份农村保洁员工资 1198.6 万元，其中，资金使用如下：

一是使用《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湛财农〔2021〕148 号）资金 875 万元，

二是使用《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2〕20 号）资金 323.6 万元。

现拟将资金款额 1198.6 万元，申请下拨到我市 18 个镇收款单位（详见附表）。

特此申请



（联系人：何剑平，联系电话：13790953978）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雷州市 2022 年 5-6 月保洁员工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雷州市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文件相关要求，为确保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行动工作顺利开展，现将雷州市 18 个镇 2022 年 5-6 月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 11986000 元拨付到各镇政府。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由市财政局授权支付到各镇政府拨付。

二、各镇政府要按照市文件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使用用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

附件：

1. 《雷州市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2. 《雷州市市级财政农村村庄保洁员 5-6 月资金分配表》



雷州市市级财政农村村庄保洁员5-6月资金分配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6日

镇别	户籍人口数	保洁员人数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元）	每月补助金额	资金总额（元）
附城	131598	527	1000	527000	1054000
白沙	97319	390	1000	390000	780000
沈塘	58813	236	1000	236000	472000
客路	135562	543	1000	543000	1086000
纪家	110587	443	1000	443000	886000
唐家	53015	212	1000	212000	424000
杨家	93153	373	1000	373000	746000
企水	52986	212	1000	212000	424000
松竹	83145	333	1000	333000	666000
南兴	112452	450	1000	450000	900000
雷高	55592	223	1000	223000	446000
东里	90313	362	1000	362000	724000
调风	68633	275	1000	275000	550000
龙门	68602	275	1000	275000	550000
英利	74796	299	1000	299000	598000
北和	84287	337	1000	337000	674000
乌石	70990	284	1000	284000	568000
覃斗	54575	219	1000	219000	438000
合计	1496418	5993	1000	5993000	11986000

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何宜润

雷州市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雷州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雷办发〔2019〕2号)的要求,现对雷州市市级财政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提出以使用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保洁员人数分配方案

1、2018 年全市农村户籍人口 1496418 人(雷州市公安局统计数据),每户按 5 人计算,每 50 户有 250 人,全市配保洁员 5993 人。

三、资金的使用范围

村庄保洁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自然村保洁员(优先安排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聘用期不得超过两年。市财政局直接将资金划拨到镇政府在账户,再由镇统一拨到保洁员个人账户。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开支。

四、资金使用和监督

省财政专项资金,通过“村财镇管”实行专账管理,登记造账,各镇(街)作为管理主体进行管理和考核并监督使用。雷州市委农办、财政等部门每个季度抽查一次。

若发现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将停止拨付该村的专项资

金，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超范围使用资金的。

(二)挤占、截留、挪用该专项资金的。

(三)不优先聘用有劳动力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的。

停止拨付镇保洁员资金后，该村须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通过验收的，再重新拨付资金，但停拨期间的资金不再补拨。

该项补助资金须按规定使用，并接受雷州市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附件：雷州市市级财政农村村庄保洁资金分配表

雷州市市级财政农村村庄保洁资金分配表

镇 别	户籍人口数	保洁员人数	每人每年补助标准(元)	资金总额(元)
附城	131598	527	12000	6324000
白沙	97319	390	12000	4680000
沈塘	58813	236	12000	2832000
客路	135562	543	12000	6516000
纪家	110587	443	12000	5316000
唐家	53015	212	12000	2544000
杨家	93153	373	12000	4476000
企水	52986	212	12000	2544000
松竹	83145	333	12000	3996000
南兴	112452	450	12000	5400000
雷高	55592	223	12000	2676000
东里	90313	362	12000	4344000
调风	68633	275	12000	3300000
龙门	68602	275	12000	3300000
英利	74796	299	12000	3588000
北和	84287	337	12000	4044000
乌石	70990	284	12000	3408000
覃斗	54575	219	12000	2628000
合计	1496418	5993	12000	71916000

